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1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 年 3 月 27 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按照衔接规定，本集团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需要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集团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4、变更日期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 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 1 次会议审核批准了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1）完善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2）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3）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4）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5）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6）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

该项新准则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核查，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 3 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 3、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 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